

栖霞市老岚水库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询意见公告

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政府的要求，现在开展栖霞市老岚水库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工作。

一、拟征收土地概况及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地块位置范围：位于栖霞市桃村镇部分村庄。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整村搬迁分别为梁家村、艾子乔村、店西庄村、铁口村、西宅村、陈家疃村、迎旭埠村 7 个村；部分搬迁村分别为荆子埠村、大庄村、油家乔村 3 个村。

拟征收土地用途：老岚水库建设。

拟征收土地现状：农用地。

安置方式：集体土地上合法住宅房屋搬迁安置方式，包括：安置点集中安置、在原村庄附近分散后靠安置及货币补偿三种方式。根据群众意愿和自身条件，部分搬迁村移民可自愿选择三种安置方式中的一种，整村搬迁移民只可选择集中安置或者货币补偿。其中，集中安置点设两处，移民可根据实际需要自由选择：一是镇区集中安置点，设在桃村镇政府驻地北侧，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建设小高层住宅楼房。二是就近集中安置点，设在陈家疃村北区域，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按照镇村统一规划建设安置房。

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补偿与安置办法：

1.合法宅基地使用面积（即房屋面积与院落占地面积的总和），按 1:0.9 的比例计算置换面积。

2.有合法手续正房或者厢房、南厅二层及以上建筑物的（房产证或准建证有明确标注的），按合法有效建筑面积 1:0.9 的比例计算置换面积；没有经过规划建设部门批准，在房屋占地范围内建设的二层及以上的建筑物，按物料成本价予以补偿。按 1:0.9 的比例计算置换面积后，宅基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等不再给予补偿。

3.历史形成的、在合法宅基地院落范围外的附属物按照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烟台市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257 号）的标准予以补偿；2019 年 3 月 28 日《关于烟台市老岚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发布后，违规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认定和补偿。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主要内容

1、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等，对《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估；

2、研究相关资料，实施社会调查，识别项目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3、对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判定风险程度；

4、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并评估采取防范措施后的风险等级。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主要征求公众，特别是与本决策有直接利益关系的群众和有关部门对实施决策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

1、决策实施可能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主要风险；

2、决策实施是否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3、决策实施是否影响公众生活，公众有何诉求；

4、对决策是否持支持态度；

5、对决策的意见和建议。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

您对决策的意见和建议，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信件和邮件方式联系我们，您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决策对居民、社会和环境的影响，促进科学和民主决策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对于您的参与我们由衷的表示感谢！

风险评估机构：山东原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8364560609

E-mail: yt6708685@qq.com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桐林路 2 号（邮政编码：264005）

2021 年 04 月 12 日